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 博士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创新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的有关规定，学校现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结题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1. 拟于 2025 年 12 月毕业的在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本次项目结题答辩。

2. 已经达到结题期限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参加本次结题答辩，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（模板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项目成果结题验收材料包括：验收申请表、合同书（计划任务书）、研究报告、相关成果及表明达到结题标准的证明材料、经费支出明细页和验收审批表，请按以上顺序装订，（模板详见附件 4）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 11 月 14 日之前，将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材料（附件 4）PDF 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、附件 3 电子版及纸质版、附件 5 电子版提交至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。

注意：纸质版验收材料不需要胶装，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、导师签字需完整。

3. 各学院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对《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》等材料进行院级审批，**重点查验项目成果是否达到结题标准。**

4. 各学院应当在**11月19日前**，将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材料：附件3纸质版和附件4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综合办公楼1112室）。附件3的电子版、附件4的PDF版和附件5的电子版发送至：1952DL@nefu.edu.cn，文件命名要求：学院简称+博创结题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1. 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-3年，项目负责人未结题前视为未完成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必修实践环节。

2. 已用于本项目结题的学术创新成果，一般不得用于申请学位，但成果显著高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科现有学术创新成果要求的除外。

3. 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采取分类评价模式，各学科具体结题要求详见《各学科组结题成果要求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结题答辩

1. 本次结题答辩采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，结题答辩每人约6分钟，需提前准备汇报PPT（附件6）。

2. 答辩人在答辩汇报时，须对项目的研究内容、对照计

划任务书的完成情况、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重点讲述，对项目背景、项目意义等内容只作简要概括即可。

3. 具体的答辩时间、地点等事宜，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。

4. 通过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答辩专家组意见，对结题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后，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纸质版附件4（白色封皮胶装，一式五份），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、导师、项目承担单位签字盖章需完整。

5. 学校将从结题项目中评选出部分优秀结题项目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负责人用于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结题的学术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林业大学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，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原则上应位于资助排名第一位（请在结题答辩PPT中展示这3项的落实情况）。

2. 请答辩人严格对照任务书中的目标填写完成情况，并在结题答辩PPT中一一对标说明。

3. 满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导师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联系人：李月梅

联系电话：82192339

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5年11月4日

附件 1：《东北林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
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

附件 2：各学科组结题成果要求

附件 3：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附件 4：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材料模板（2025 版）

附件 5：2025 年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

附件 6：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汇报 PPT 模板